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项目名称）

#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ZW)0001227

2.项目名称：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3.项目编号：D6405000141100078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2922300.00

6.最高限价（如有）：2922300.00

7.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2.1 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2 号），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7 至 2025-09-2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方式：**①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领取：网络报名通过后，投标人可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0-1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报名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已实现了西部 CA、北京 CA、新数 CA、上海 CA 实体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的区内共享互认、全区通用。投标人可办理以上任意一种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CA 锁业务办理事项如下：

①实体数字证书办理：各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实体证书办理地址及联系

电话：（一）北京数字认证中心，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 1 号隆基商务大厦 416 室。服务电话：400-6161-987 15378957974 。（二）西部安全认证中心，1.银川市网点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服务电话：4007188588。2.石嘴山市网点地址：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2-2688643。3.中卫市网点地址：中卫市政务大厅一楼 38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5-8812737。4.吴忠市网点地址：吴忠市政府政务大厅三楼 134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3-2036066。5.固原市网点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民生中心民生大厦附楼一楼大厅。服务电话：4007188588。（三）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路光耀大厦 B619 室。服务电话：13201322525。

②移动数字证书办理：移动数字证书可通过访问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栏目扫码下载安装标信通 APP 办理。

2.办理完成后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页面搜索项目名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按 2 号键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283038356 进行咨询。

3.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注意事项：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公告、通知等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答疑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

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吴进军

地址：中宁县东街民政局三楼

联系方式：0955-5031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田辉、雷静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联系方式：0951-5112357

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9-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br>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 |
| 2 | 采购人：中宁县科学技术局<br>联系人：吴进军<br>地　址：中宁县东街民政局三楼<br>电　话：0955-503129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br>项目负责人：田辉、雷静<br>电话：0951-5112357<br>邮箱：nxbfhj@163.com |
| 4 |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br>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br>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 | |
|---|---|
| |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br>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br>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br>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br>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r>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br>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r>无 |
| 5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6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

| | |
|---|---|
|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
| 9 | 项目预算金额：2922300.00 元；最高限价：2922300.00 元（如有） |
| 10 |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
| 11 | 投标保证金：0 元<br>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br>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r>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br>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br>若有，将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3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10-10 09:00<br>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 |

| | |
|---|---|
| | 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
| 15 | 开标时间：2025-10-10 09:00<br>开标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6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18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br>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br>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
| 19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br>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br>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20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br>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br>招标代理费：经协商，代理招标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的金额收取。即：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代理招标费率 1.5%；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代理招标费率 0.8%。整体按上述标准计算后的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
|---|---|
| | 收取形式：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或转账。<br>收取时间：2025-10-13 |
| 21 |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
| 22 |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 1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br>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br>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br>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履行期限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
| 2 | 电子开评标<br>（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br>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br>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 |

| | |
|---|---|
| | 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br>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br>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r>5.远程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br>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r>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br>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br>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br>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br>（二）无效投标情形：<br>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r>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br>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3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政府采购领域部分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财（采）发〔2024〕256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废止，按其他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4 |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胶装两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
| 5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

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无。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 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
2、服务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天）。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履行期限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的名称：中宁县城区烟筒山地震活动断层探察服务
数量：1 项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附件。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7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唱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10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3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5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6 |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 7 |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8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 9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 10 |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项目服务由相同企业提供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优先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企业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得分结果按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 |

| | | | |
|---|---|---|---|
| | | | 效投标。 |
| 2 | 内容理解及分析 | 6.0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②工作内容；③重难点理解及分析等内容。<br>1、以上 3 项对项目理解透彻，分析深入全面，精准把握项目需求，能提出主要问题并对项目后续实施起到有力的预判支持，重点突出，提供的解决措施能有效解决本项目重难点问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br>2、以上 3 项对项目内容理解、分析合理，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内容表述清楚，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可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br>3、以上 3 项对项目内容理解简单、分析粗略，表述不清或未针对本项目编写或内容与本项目无直接联系的每项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实施方案 | 15.0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准备与研究；②野外调查与勘探；③数据处理及解译；④断层研究与活动性鉴定；⑤综合研究与成果编制等内容。<br>1、技术方案逻辑清晰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和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全面且清晰，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项目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得力、可靠，有完善的工作规划、部署，工期、质量有保障，内容与采购需求充分契合，能保证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每项得 3 分；<br>2、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每项得 2 分；<br>3、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但缺乏合理的实施条件，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每项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进度计划方案 | 8.0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量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③工作部署；④各阶段实施流程等内容。 |

| | | | |
|---|---|---|---|
| | | | 1、以上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活动实际情况，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开展的每项得 2 分；<br>2、以上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活动实际情况，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逻辑合理，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能够保障项目开展的每项得 1.5 分；<br>3、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开展的每项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保障措施 | 10.0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③安全监控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等内容。<br>1、以上每项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活动实际情况，物资、人力等配置合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开展的每项得 2 分；<br>2、以上每项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活动实际情况，物资、人力等配置合理、逻辑合理，与项目需求一致，能够保障项目有序开展的每项得 1.5 分；<br>3、以上每项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物资、人力等配置完整，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开展的每项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6.0 |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及时程度、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进行编写。<br>1、服务方案详尽完善，逻辑缜密，服务响应迅速，且有具体时间，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br>2、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无相互矛盾内容，有明确服务响应时间，但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及承诺表述简单的得 4 分。<br>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存在逻辑混乱或服务响应缓慢或未针对 |

| | | | |
|---|---|---|---|
| | | | 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2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拟投入设备 | 15.0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计算软件、地震勘探仪和剪切波速仪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数字节点地震仪器（不低于 500 道）、固定翼无人机平台、激光雷达、地质雷达、手持激光雷达扫描仪等，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注：须提供设备采购发票。 |
| 8 | 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 | 10.0 | 投标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得 10 分，85-95（含）得 7 分，70-85（含）得 4 分，低于 70 分得 1 分。（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属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公告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等级为准）。 |
| 9 | 服务团队 | 15.0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副高级职的得 3 分；高级以下的不得分。注：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缺一不得分。<br>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以此为基础每多 1 名高级工程师（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注：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缺一不得分。 |
| 10 | 类似业绩 | 5.0 | 近三年（2022 年 6 月）以来每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

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保密协议或条款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清单》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元。
大写：元。
分项价款在《投标价格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按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超过部分需补充签定合同，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第五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履行期限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第七条验收
服务期限：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中卫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中卫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全称(盖章)： | 乙方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
| | 单价：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br>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 | 数量 | 总价（元） |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需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011年6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 |
| 2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 （七）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 七、内容理解及分析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八、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九、进度计划方案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保障措施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团队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二、类似业绩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四、拟投入设备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五、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

（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